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七届五十六次董事会涉及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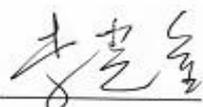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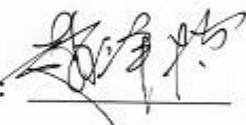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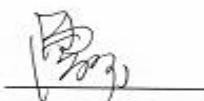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2022年3月29日